

关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6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期发行的程序	11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2
四、 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5
五、 投资者保护机制	27
六、 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称谓涵义均依如下定义：

发行人、公司、国新保理	指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国新资本	指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厦门金融	指	厦门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国新控股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华星集团	指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国新数智	指	国新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新海南	指	国新商业保理（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指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自贸区市监局	指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超短融	指	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编制的《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期超短融发行出具的《关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关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或“发行人”）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发行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遵循《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以下简称“《表格体系》”）、《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则指引（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为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融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本期超短融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

或默示的保证。同时，引用的相关数据和结论均应以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记载内容为准。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融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期超短融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融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地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和作为公开披露的文件。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由国新资本和厦门金融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KJLY4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703E-68
法定代表人	郑则鹏
注册资本	柒拾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具有法人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中未包含金融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非金融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2018 年 7 月 12 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核发了《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协〔2018〕482 号），同意接收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经核查交易商协会

在网站公示的《发行人会员名单》，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拥有交易商协会的会员资格。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2016 年公司设立

2016 年 7 月 25 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自贸）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114263 号），同意预先核准国新资本及厦门金融 2 名投资人出资设立国新保理。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国新保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国新资本以货币形式认缴 47,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5%；厦门金融以货币形式认缴 2,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

2016 年 7 月 26 日，国新保理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董事及监事。

2016 年 7 月 28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设立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滨商管许可〔2016〕100 号），同意国新资本和厦门金融设立国新保理。

2016 年 7 月 29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恩验字[2016]第 16A26965 号），确认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全部缴足，其中国新资本实缴 47,500 万元，厦门金融实缴 2,5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8 日，国新保理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KJLY4W）。

2、2017 年公司增资

2016 年 11 月 30 日，国新保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5 亿元增至 30 亿元，新增部分由国新资本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国新资本认缴出资额 297,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17%；厦门金融认缴出资额 2,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83%。

2016年12月22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滨商管许可〔2016〕204号），同意公司上述增资事宜。

2016年12月16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23-00037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国新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已于2016年12月16日前缴足。

2017年1月11日，国新保理办理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17年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9日，国新保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厦门金融将其持有的公司0.83%股权转让给国新资本。本次变更后，国新资本为国新保理独资法人股东，持股比例为100%。同日，国新资本与厦门金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7月2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批复》（津滨商管许可〔2017〕163号），同意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年7月27日，国新保理办理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21年公司增资

2019年12月27日，国新资本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国新保理增加注册资本至50亿元，分期分批缴纳到位。2020年2月24日，国新控股同意国新保理注册资本逐步增至50亿元的增资计划。

（1）2020年12月，国新资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新保理注册资本由30亿元增至35亿元。经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23-00009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国新资本5亿元新增出资，公司实缴出资变更为35亿元。公司就此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21年1月，国新资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新保理注册资本由35亿元增至40亿元。经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3-00001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国新资本5亿元新增出资，公司实缴出资变更为40亿元。公

司就此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 2021年8月23日,国新资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新保理注册资本由40亿元增至50亿元。经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3-00007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国新资本10亿元新增出资。公司实缴出资变更为50亿元。

2021年9月10日,国新保理办理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23年1月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增资

2022年7月28日,国新资本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所持国新保理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亿元)无偿划转至华星集团。

2022年8月8日,国新控股出具《关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国新运营发[2022]187号),同意将国新资本持有的公司9%股权无偿划转至华星集团。

2022年12月29日,国新保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新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9%股权无偿划转至华星集团,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700,000万元,新增部分本由国新资本认缴196,580万元,由华星集团认缴3,42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中兴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118号)确认,公司已收到上述200,000万元新增出资。公司实缴出资变更为7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国新资本、华星集团的出资额分别为651,580万元、48,42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93.08%、6.92%。

天津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分别于2022年8月23日、2022年10月12日作出《关于同意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津金审批[2022]92号)及《关于同意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津金审批[2022]117号),同意上述股权划转及增资事项。

2023年1月5日,国新保理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天津自贸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6、2025年11月公司变更组织结构

2025年11月24日，国新保理股东召开2025年第六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撤销监事会及其下设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及工商变更工作，并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责。根据公司最新《公司章程》，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股东的部分权利，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监督。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监事职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持股比例（%）
1	国新资本	651,580.00	651,580.00	93.08
2	华星集团	48,420.00	48,420.00	6.92
	总计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新资本持有公司93.08%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新资本、华星集团均为国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国新控股的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故国新控股为国新保理的最终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为国新保理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以及国家认可的信息披露网站所公示的信息，发行人的历次重大变更均具备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签署了相应的法律文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拥有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具备发行本期超短融的主体资格。

二、 本期发行的程序

(一) 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5年4月14日，发行人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8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并分期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80亿元（含）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如下：

1、发行方案

(1) 注册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最终注册额度以交易商协会批复额度为准。

(2) 发行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3)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4) 预计发行利率：注册成功后，公司将预判资金市场走势，抓住有利时间窗口，择机发行。每期预计发行利率以发行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利率为准。

2、本次发行的授权

(1) 同意由直接融资中介服务机构选聘工作组采用询比采购方式选聘债券承销商。

(2) 在不超出股东会决议所批准事项范围内，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聘发行中介机构（包括承销商、法律服务机构和评级服务机构）；根据市场条件及监管部门要求，决定及调整本次注册发行方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决定具体的发行条款；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信息披露等事务相关的文件；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发行本期超短融的决议，上述股东会召开程序合法合规，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期超短融注册及发行

2025年10月29日，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08号），接受国新保理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8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于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融的注册发行已经公司股东会依据现行有效之规定审议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期超短融的发行事宜已成功在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具备发行本期超短融的资格。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拟向交易商协会报送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事项包括：释义、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发行人资信状况、发行人2025年1-9月基本情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主动债务管理、持有人会议规则、违约、风险及情形处置、本期超短融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备查文件等重要事项。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符合《管理办法》《表格体系》等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本期超短融不设债项评级。

（三）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本期超短融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5689575），且2024年度年检合格。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遵守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为本期超短融提供法律服务并签署法律文件的经办律师于绪刚、张鹭均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发行本期超短融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四）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中兴华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0007 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5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0202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华持有由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并已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必要资格。

中审众环持有由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并已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必要资格。

中兴华、中审众环均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其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可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兴华、中审众环及相关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5 年 6 月 16 日，因在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报审计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中兴华予以通报批评的自律处分并责令其整改。2025 年 8 月 13 日，因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行为，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兴华作出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13 号），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2025 年 9 月 28 日，因在对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中兴华作

出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处以罚款（〔2025〕120号）。2026年1月13日，因在对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遵循执业准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行为，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兴华作出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处以罚款（〔2026〕1号）。2026年1月28日，因在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执业程序存在违规缺陷，未按要求执行必要审计程序，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中兴华下发监管警示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对宜华集团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中审众环作出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以罚款（〔2025〕77号）。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自律处分、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没有暂停或禁止中兴华、中审众环从事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是上述自律处分的相关责任人，不会对本次发行形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兴华、中审众环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中审众环及相关会计师具有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的主体资格与必要资质，由其提供与本期超短融相关的审计服务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五）主承销商

发行人已委托北京银行担任本期超短融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委托招商银行担任本期超短融的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74712L）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B0107H211000001）。招商银行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及国

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1H144030001）。

经核查交易商协会在网站公示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及全国性银行会员名单，北京银行、招商银行均具有一般主承销商（银行类机构）资质，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银行、招商银行及其为本期超短融提供服务的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银行、招商银行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银行、招商银行具备担任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可为本期超短融的发行提供承销服务，其担任主承销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超短融的注册规模为 80 亿元，本期超短融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存量到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拟偿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用途	保理融资人所属行业
国新保理	24 国新保理 MTN002	10.00	10.00	2024-04-25	2026-04-25	2.45%	偿还存量到期债券	-
合计		10.00	10.00	-	-	-	-	-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确认，发行人上述有息负债资金¹流向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房地产、不涉及平台、不涉及金融投资、不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等。

发行人将按照交易商协会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¹ 根据《募集说明书》，上述有息负债资金是偿还其他金融机构有息负债，最终用途是用保理项目投放，投放行业有建筑、光伏、农业、环境、通信行业等。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1、本期超短融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本期超短融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等金融业务。

3、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行业。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

5、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

6、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不用于金融理财,不用于各类股权投资,且拟偿还的有息债务均未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金融理财及各类股权投资、平台、非经营性项目等。

7、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8、在本期超短融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亦不用于上述各类活动。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9、发行人此次拟偿还的有息负债,最终用途投向不涉及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保理业务合法合规,相关业务具有真实经营背景,不存在空转套利、违规融资等情形。

10、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

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权益类投资、项目资本金出资；不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小额贷款、夹层融资、转贷等。不通过保理、收购不良资产、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等形式，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资金投向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

11、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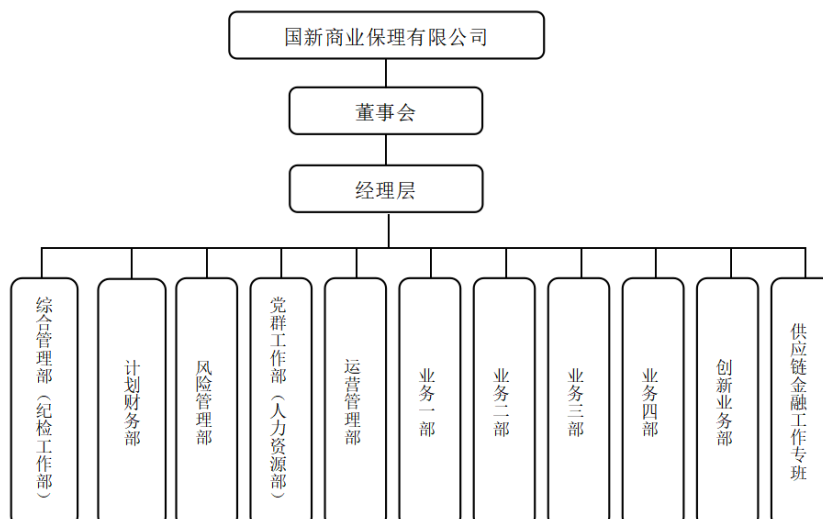
12、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营业范围规定的业务范畴、不超范围使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

（二）治理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依法设立了股东会及董事会。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通过总经理对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同时，公司还下设综合管理部（纪检工作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业务三部、业务四部、创新业务部、供应链金融工作专班共 11 个部门。图示如下：



2、公司议事规则

为规范公司组织机构，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理的职权范围以及相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经理（总裁）的职权如下：

（1）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组建公司董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考核及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9）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正方案；10）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股东的部分权利。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3）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的方案；8）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党组织下设机构除外）、分支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0）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11）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12）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

奖惩等事项；13) 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等；除发行公司债券外，批准公司对外融资相关事宜和年度预算内的对外捐赠；14) 制订公司所持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方案；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所持国有产权变动等事宜，决定公司资产公开进场转让事宜；15) 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为子企业提供委托贷款、借款和担保；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的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17) 督促公司加强对审计、国资监管等方面发现问题和有关专项督查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18)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确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和清算结果，决定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其中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方案，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方可批准或者作出决议；19)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经营层(包括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机制；20) 对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决定；21) 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报告；22)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予行使的其他职权。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以上职权时，按照法律法规、国资委、国新控股及国新资本的有关规定应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的，从其规定。

(3)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法行使如下职权：1) 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指导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并对相关制度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2) 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授权行使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3) 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议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4) 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审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5) 监督评价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审计部门负责人、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建议，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6) 对内外部审计、国资监管、

专项督察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进行监督，推动成果运用；7)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其行为损害企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责任追究或者解任的建议；8)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企业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建议；9)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企业重大问题、重大风险、重大异常情况，必要时向上级单位、股东单位报告；10)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视需要设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审计风险与委员会的监督，总经理行使如下职权：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2)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战略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3)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5) 拟订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6)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等事项方案；7)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8) 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并按照有关规定在权限内选聘、解聘有关人员；9) 拟订公司有关重大改革方案、改制重组方案、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事项方案和所持国有产权公开进展转让、增资方案等，在权限内批准资产处置事宜；10)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11)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12)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子企业的改革、经营、管理工作；13) 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决定或提出建议；14) 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和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及其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含 1 名职工董事），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半数。董事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或按约定推荐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届三年，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选举可连选连任。公司设董事长 1 人，由国新资本推荐，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视需要设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郑则鹏	董事长	2025.12 至 2028.12	是	否	无
汪庆	董事	2025.12 至 2028.12	是	否	无
	总经理	2025.09 至 2027.12	是	否	
	总会计师	2025.01 至 2027.12	是	否	
徐亚辉	董事	2025.12 至 2028.12	是	否	无
李红卫	董事	2025.12 至 2028.12	是	否	无
孙倩倩	职工董事	2025.12 至 2028.12	是	否	无
吴安	副总经理	2025.01 至 2027.12	是	否	无
周德如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	2025.01 至 2027.12	是	否	无
郭蕾	副总经理	2025.08 至 2027.12	是	否	无
康睿超	副总经理	2025.12 至 2027.12	是	否	无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法不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持有的由天津自贸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KJLY4W), 公司经营范围为: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 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 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 具体如下:

(1) 国新数智

国新数智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设立, 曾用名“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MHTH88), 根据该《营业执照》, 国新数智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10 幢 3 层 301 号; 法定代表人为史雪莲;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49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大数据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家用电器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箱包销售; 化妆品零售; 日用品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体育用品

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新数智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由发行人认缴，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2）国新海南

国新海南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设立，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1C9D29W），根据该《营业执照》，国新海南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E917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蕾；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52 年 10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新海南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由发行人认缴，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4、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5、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以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业务主管部门及工商部门核准，主营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具备保理业务经营资格；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承诺，公司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等监管政策要求开展业务，并已被天津市金融工作局纳入商业保理企业监管名单；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

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不存在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对本期超短融的发行构成限制的情况。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年限	受限原因
其他（应收保理款）	181,309.33	不超过 3 年	为公司借款、融资提供质押
合计	181,309.33	-	-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是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保理业务申请人	受限资产余额（元）	债权人	受限原因
1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再保理
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再保理
3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307,962,514.2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再保理
4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再保理
5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14,574,463.23	昆仑银行北京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再保理
6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80,556,308.88	昆仑银行北京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再保理
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东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再保理
合计	-	1,813,093,286.40	-	-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亦不存在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上述受限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在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未决诉讼或仲裁。

3、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融发行无信用增进措施。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并存续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24 国保 02	国新保理	2024/3/21	-	2027/3/22	3.00	3.00	2.80	3.00
2	24 国保 03	国新保理	2024/11/22	-	2026/11/22	2.00	8.00	2.27	8.00
3	24 国保 04	国新保理	2024/11/22	-	2027/11/22	3.00	2.00	2.38	2.00
4	25 国保 01	国新保理	2025/6/24	-	2027/6/24	2.00	10.00	1.93	10.00
5	25 国保 02	国新保理	2025/7/21	-	2027/7/23	2.00	10.00	1.92	10.00

6	25 国 保 Z1	国新 保理	2025/8/19	-	2027/8/21	2.00	3.00	1.89	3.00
7	26 国 保 01	国新 保理	2026/4/8	-	2028/4/10	2.00	10.00	1.79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46.00	-	46.00
8	24 国 新保 理 MTN0 02	国新 保理	2024/4/23	-	2026/4/25	2.00	10.00	2.45	10.00
9	24 国 新保 理 MTN0 03	国新 保理	2024/7/17	-	2026/7/19	2.00	8.00	2.17	8.00
10	24 国 新保 理 MTN0 04	国新 保理	2024/8/21	-	2026/8/23	2.00	9.00	2.19	9.00
11	25 国 新保 理 SCP00 5	国新 保理	2025/11/19	-	2026/6/8	0.55	11.20	1.71	11.20
12	25 国 新保 理 SCP00 6	国新 保理	2025/12/15	-	2026/9/12	0.55	9.40	1.79	9.40
13	26 国 新保 理 SCP00 1	国新 商业 保理 有限 公司	2026/2/5	-	2026/10/24	0.71	10.00	1.71	10.00
14	26 国 新保 理 SCP00 2	国新 保理	2026/3/3	-	2026/11/9	0.68	10.00	1.68	10.00

债务融资工具 小计	-	-	-	-	-	67.60	-	67.60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发行且存续的债券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五、 投资者保护机制

《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责任和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阐释与约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信息披露规则》《表格体系》等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

《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召开情形、召集、参会机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阐释与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就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机制、议案设置、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的安排合法有效，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要求。

《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约定发行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对本期超短融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表格体系》的要求，合法有效。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超短融的主体资格，发行本期超短融履行了相应的批准授权程序，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不存在对发行本期超短融构成实质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律师: 于绪刚
于绪刚

律师: 张鹭
张鹭

2026 年 4 月 14 日